

平湖市三联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橡塑水管保温管采购合同

甲（需）方：平湖市三联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1
乙（供）方：嘉兴爱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
鉴证方：浙江新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湖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项目”指本次招标项目。
- 1.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4 “货物”指本次招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等。
- 1.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指导、测试、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6 “检验”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组织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的检测与验收。
- 1.7 “质量验收报告”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或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其它格式的货物最终验收确认书。
- 1.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材料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材料正常运行的时期。
-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 1.12 “招标文件”指本招标文件。
- 1.13 “报价资料”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 合同内容:

- 2.1 招标文件;
- 2.2 招标书;
- 2.3 履约保证金;
- 2.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三) 成交金额:

成交单价详见投标材料报价明细表含税 1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1	DN 20 保温管	内径 25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2.86
2	DN 25 保温管	内径 32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3.6
3	DN 40 保温管	内径 48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5.2
4	DN 50 保温管	内径 60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5.5
5	DN 65 保温管	内径 76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6.5
6	DN 80 保温管	内径 89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6.8
7	DN 15 开口自粘保温管	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4.2
8	DN 20 开口自粘保温管	内径 25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4.24
9	DN 25 开口自粘保温管	内径 32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5.2
10	DN 40 开口自粘保温管	内径 48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6.2
11	DN 50 开口自粘保温管	内径 60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7.5
12	DN 65 开口自粘保温管	内径 76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8.2
13	DN 80 开口自粘保温管	内径 89mm、壁厚不小于 20mm	米	9

(四) 技术规范

货物技术规范要求，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五) 专利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者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人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六) 包装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且具有防潮、防腐、防震等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2 货物包装上应注有相应标记，以便验货。

6.3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七) 运输及交货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输、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供货期限：1年（2025年1月到2025年12月）或供货量的结算价达到中标总价510440元，以先到为准。

供货期要求为每次接到定货通知单后15天内供货完成（定制单按订货通知单约定时间为准），实际交工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的时间为准。

- 7.3 材料设备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 7.4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派员到现场清点，属乙方漏发的，由乙方补齐。
- 7.5 交货要求：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
 - (1) 送货单（一式三份，甲方签收后，甲乙双方及送货方各执一份）
 - (2) 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货物用托盘打包的需在托盘上贴上装箱清单；
 - (4) 制造厂家对该批次货物的质量检验证书和出厂检测报告。

(八) 检验

8.1 材料或设备到达货地点后，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承担质量责任，如运输部门造成的破损、缺件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并出面协调处理及解决。

8.2 货物全部运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自行对其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等作出记录，乙方必须认可并负责处理。

8.3 但甲方的检验并不解除乙方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8.4 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如有）；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人出具的验收证书、数量证明书。

(九) 价格与支付

9.1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期内单价固定不变），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供货款，按每两个月实际供货款的 100% 于第三个月 20 日前支付；本项目款项将通过非现金形式拨付至投标人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十) 技术资料

交验货物时，乙方应将每种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使用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的承诺书应与报价资料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十一)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无假冒、伪劣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11.2 货物质量应按有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包括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进行验收。

11.3 在货物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责，除此之外一切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 签订供货合同前，中标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伍仟元。质量保证金缴纳可采用电汇、网银形式缴纳。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1.5 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满后的一个月内结清并退还。

(十二) 现场服务

12.1 在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有关安装及

货物质量问题。

12.2 货物安装质量由安装单位承担责任，如安装单位非乙方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2.3 现场服务人员食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自理。

（十三）保修和售后服务

13.1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壹年（按投标承诺，至少一年），项目负责人：周阅，联系电话：13758381991。乙方应对由于材料运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3.2 保修期之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13.3 保修期之内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4 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报价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在无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货物，供货期 15 天，超过后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 1000 元/天作为处罚，年度供货期内，乙方第二次出现不能按期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5.2 如甲方检验乙方的生产用原材料时发现与本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5.3 如甲方检验乙方的成品时发现有存在质量问题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5.4 乙方有以上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切经济支出、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六）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七）履约保证金

17.1 中选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选单位缴付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选单位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5%（即人民币：2552 元。）

17.2 乙方如有下列违反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额（损失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 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未对售出货物予以保修而造成的损失；
- 售出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又未及时退换造成的损失；

-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损失;
-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

(十八) 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9.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果，双方应当接受。

19.2 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必须进行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 合同解除:

20.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0.1.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20.1.3 乙方未能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

20.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1.2 如果根据上述约定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将另行选择材料供应单位。

(二十一)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2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1.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1.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相矛盾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两次以上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向使用单位出售假冒、伪劣货物；
-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二十四) 续签条款：

合同期届满，根据甲方对乙方的综合测评及满意度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如综合测评及满意度达到甲方要求方可续签，续期不超过一年，续签价格不得高于原合同价格。

(二十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甲)方：平湖市三联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需(甲)方(章)：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田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73-85012851 传真：0573-8501285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平湖市支行 帐号：1204080009045017288 邮政编码：314200	供(乙)方：嘉兴爱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章)：  地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二路988号综合楼109-2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58381991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帐号：201000172804326 邮政编码：314200
鉴证方：浙江新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鉴证日期：年月 	

33048210001693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平湖市三联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嘉兴爱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招标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另外对乙方处以本工程造价 1% 的罚款；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采购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平湖市

廉洁承诺书

平湖市三联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材料供货单位，除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外，我们还向贵公司作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或相关人员因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列入行贿档案查询系统“黑名单”的，五年内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
- 2、我公司或相关人员因违法、违纪的行为在司法机关的相关文书中记载的，三年内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
- 3、我公司或相关人员搞不正之风，通过宴请贵公司管理人员或向其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礼券等利益及邀请其旅游、高档娱乐消费等活动被查实的，二年内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

